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市教委关于征集首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 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战略部署，加快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育治理能力提升，构建智能化、网络化、个性化、终身化的教育体系。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》，市教委决定组织开展首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目标

面向全市普通本科高校，征集并遴选一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，成效显著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。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。

（一）智能助教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进行教研备课、辅导答疑、学习分析等，帮助教师优化教学方法，提高备课效率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实施个性化教学。

（二）智能助学：如语言陪练、编程助手、智能学伴等，利用 AI 技术为学生提供实时互动的伴随式学习支持，激发学

生的学习热情。

（三）智能助管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教学质量、智能决策支持等，分析师生数据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，为教学质量提供评估和改进建议，支撑高校的管理决策。

（四）智能助研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科学研究，在前沿文献分析、科研数据处理、实验设计优化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，推动科研工作的智能化和高效化。

（五）其他创新场景：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教育教学的场景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津普通本科高校。

（二）案例应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申报案例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效果，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。

三、申报流程和要求

（一）各普通本科高校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2个，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不超过1个。

（二）各高校需填写《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录制3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（视频格式仅限MP4格式）。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。申报主体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各学校可登

录网址：<https://vtrs.hep.com.cn/>，查看学习教育部首批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展示视频。

（三）由市教委组织专家，对提交的案例进行评审，确定首批天津市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名单，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请各高校于2024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报送联络人信息，以便开通项目申报平台校级管理员账号。



（二）请各高校于2024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前，各高校组织相关人员通过“项目申报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tjneraec.mh.chaoxing.com/>）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和案例展示视频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谢蕴江、张必兰，17813181707，63081579
技术支持：吴向明，13752193451

附件：1. 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书
2. 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汇总表

